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林学院2023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09月14日 09:16 通知公告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推免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 3、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 4、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30%，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 5、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60分及以上。

二、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依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结合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等相关因素，各专业拟推荐人数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各专业分配名额如下：



071002	生物技术	4
090102	园艺	2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3
090501	林学	12
090503	森林保护	5
总和		29

备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按原班级单独推荐（由国教院审核推荐并公示）。

三、推免办法

（一）综合评价

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综合评价满分100分，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1）学业成绩（占比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本科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2）全面发展评价（占比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10%；学科竞赛获奖占15%；参军入伍服役占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1.5%；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占1.5%。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3）学院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学院党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与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4）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决定。

（二）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与成果鉴定，并根据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按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推荐。

四、推免遴选工作的领导与组织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各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学院副科级教学秘书、负责该年级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辅导员以及师生代表组成。学院党委书记和纪检委员全程监督。

五、推免工作要求及其它

（一）学院党委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学业成绩是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学校公布报名通知的截止时间为准）。



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院、学校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 申请人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省教育考试机构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七)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六、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 9月14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

(二) 9月15日24:00（北京时间）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三) 9月17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按推荐名额的1:1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 9月20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林学院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

附件2：科研成果类别及其成果分值

附件3：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成果分值

附件1-3-林学院2023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